

##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四次会议。应发表决票 9 张，实发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国外工业盐供应商签订的进口盐买卖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合同涉及标的上限为 3 亿元人民币（折合），期限为 2 年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具体实施时，授权总经理签署协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氯碱化工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